

合同登记编号:

G	T	M	H	T	-	2	0	2	4	-	0	7	1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怀柔科学城东区市政交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科学城东区市政交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怀柔科学城东区市政交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二）服务内容：

按照区级要求，完成怀柔科学城东区市政交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报告编制。工作要求及内容如下：

（1）设计范围：项目范围约 7.3 平方公里（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最终确认范围为准）

（2）怀柔科学城东区市政交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提供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市政规划综合方案和交通规划综合方案两部分。

A. 市政规划综合方案

①梳理现状条件：包括现状供水用水情况、现状雨水排除情况、污水排除现状、现状再生水利用情况、现状供电电源、供电情况、现状供热热源、供热情况、现状燃气气源、燃气供应情况、现状有线广播电视网信号源、有线广播电视网情况、现状电信设施情况、现状河湖水系情况等；

②确定规划标准：明确各市政设施规划标准；

③预测负荷需求：包括规划需水量预测、污水量预测、规划再生水需水量预测、规划用电量负荷预测、规划供热量负荷预测、规划燃气量负荷预测、规划电信信息点需求量预测、规划电视端口需求量预测等；

④编制规划方案：包括规划水源及水厂规模、规划雨水排除出路、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规划再生水厂处理能力、规划供电电源及变电站容量、规划供热热源、规划供燃气气源、规划电信及电视信号源、河道蓝线规划，和各设施管网规划，明确需随实施单元同步建设的市政场站设施及干线、支干线及支线市政管线工程、并分类施策提出实施建议；

⑤提出项目清单：结合建设时序，明确近期建设项目，同时将为实现近期建设项目市政保障需同步建设的外部配套市政场站、市政管线。包括各设施工程规

模、工程投资、建设主体、建设时序等。

B. 交通规划综合方案

①现状情况评估：包括开展综合交通实施评估；

②交通承载力分析：包括开展交通承载力分析，评估规划交通设施能否承载区域内土地开发强度，土地使用与交通协调性是否适宜，分析区域层面交通网络及设施对职住出行的支撑能力、公共交通可达性水平与设施选址、开发强度的匹配程度，提出建设对策等；

③编制规划方案：包括分区规划、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的刚性传导，确定道路规划方案、明确场站设施位置、规模、功能及规划设计要求等；

④提出实施方案：结合建设时序，明确近期建设项目，同时为保障市政实施需同步建设的道路工程，纳入近期项目。包括工程规模、工程投资、实施时序等。

（三）工作进度：

根据项目整体情况，本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工作周期为二十个工作日，从签订本合同次日起算。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规划设计，形成规划综合方案初步成果，向甲方进行方案汇报。方案汇报可采取线上或现场汇报等形式，以届时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阶段：工作周期为二十个工作日，从甲方就初步成果提出具体意见后次日起算。乙方对初步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改和深化，并向甲方进行方案汇报。

第三阶段：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方案报审工作，具体工作周期根据报审情况而定。

（四）执行法律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法律依据及技术标准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4月28日实施）
- 3、《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4、《密云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
- 5、《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
- 6、《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2003年）
- 7、《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9、《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2020)
- 10、《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
- 11、《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7号)
- 12、《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 13、《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DB11/T1440-2017)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有变更,以现行施行版本为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日开始,终止时间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且全部完成支付为准,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乙方提供电子成果文件一份,提交的文件格式按甲方最终要求确定;提供纸质成果若干套,具体套数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

2、成果提交时间:

结合编制进度,分阶段提供项目成果文件,最终成果提交时间为区政府会议审议通过或审批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在项目规定的进度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向乙方提交相应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和座谈会;

(2) 在项目编制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

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区政府会议纪要或审批通过文件或批复同意意见等。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乙方应当确保依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项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3329000 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998700】元）；

（2）第二次：形成初步成果并提交至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6658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通过区政府审议并提交正式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6645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以便申请款项，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

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支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开展编制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并进行成果归档;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 进行方案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 并对其负责, 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意见和建议和检查验收。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 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及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 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甲方要求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审核。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资料返还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

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仍未提交的；
- 4、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张毅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谭娇
印